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28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姚秀珠女士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参会监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恒精密")近年

来经营未达预期,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,拟以人民币 658,443.48 元的价格 将持有的富恒精密 70.00%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振强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 不再持有富恒精密股权,富恒精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,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